

## 依確定判決、裁罰處分認定事實

(附表一)

教師法  
第14條1項1、2、3、6、7款  
第15條1項2、4款

第14條1項1、2、3款：自知悉之日起10日內，依確定判決認定事實，予以解聘。（免經教評會審議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）

第14條1項6款：自知悉裁罰處分後，10日內提性平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，於確認後10日內報主管機關，並於核准後解聘。（免經教評會審議）  
(調查停聘6M+3M+3M)

第15條1項2款：自知悉裁罰處分後，10日內提性平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，於確認後10日內提教評會審議通過，於通過後10日內報主管機關，並於核准後解聘。（性平會：解聘之必要；教評會：增聘專家學者，議決1-4年）(調查停聘6M+3M+3M)

第14條1項7款、第15條1項4款：自知悉裁罰處分後，10日內提教評會審議通過，於通過後10日內報主管機關，並於核准解聘。（教評會增聘專家學者）(調查停聘3M+3M)

## 依性平法、性工法、性騷法規定調查

教師法  
第14條1項4、5款  
第15條1項1款

第14條1項4、5款：自性平會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後，10日內報主管機關，並於核准後解聘。（免經教評會審議）(調查停聘6M+3M+3M)

第15條1項1款：自性平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解聘之必要後，10日內提教評會審議通過，於通過後10日內報主管機關，並於核准後解聘。  
核准後解聘。（性平會：解聘之必要；教評會：增聘專家學者，議決1-4年）(調查停聘6M+3M+3M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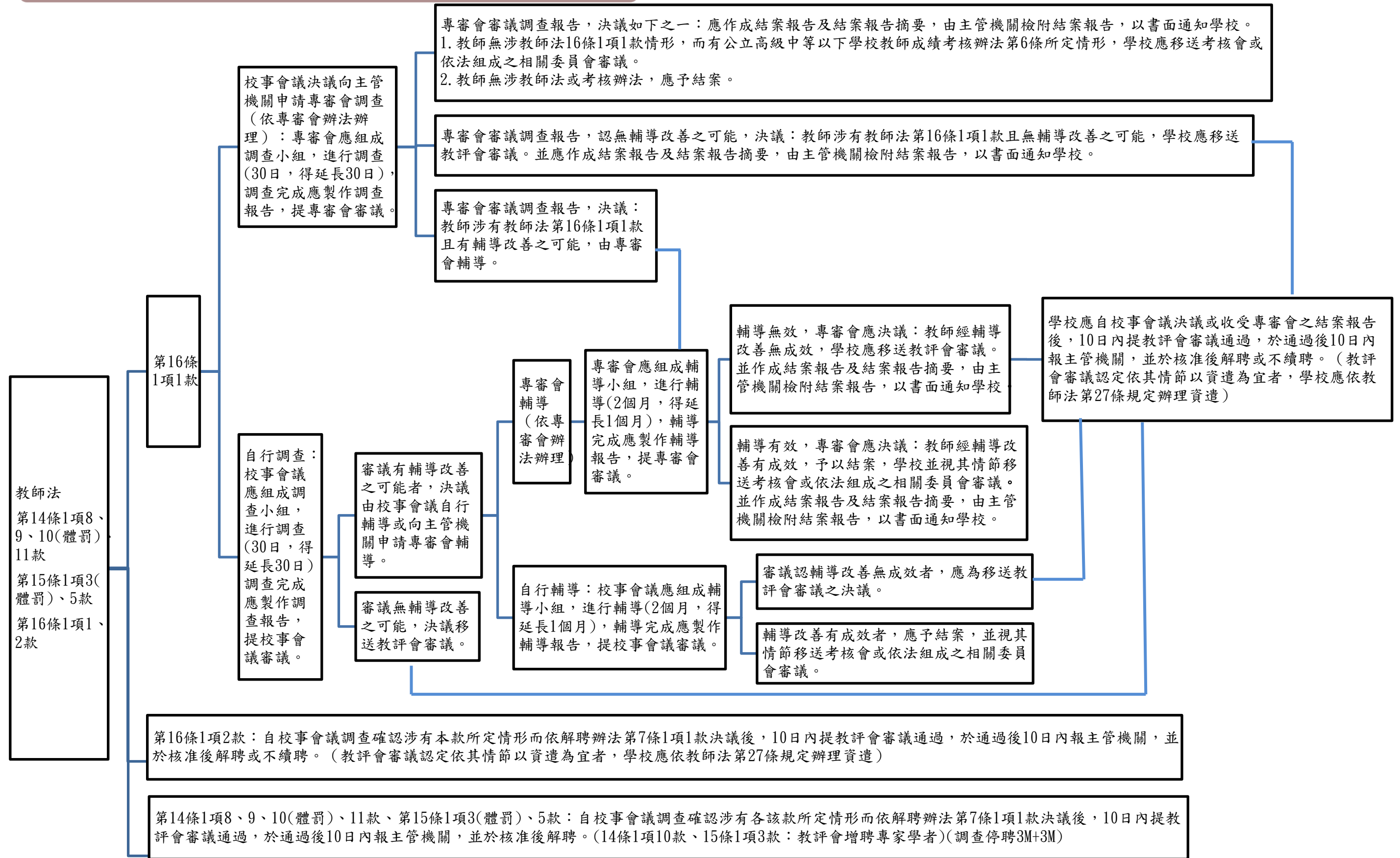
## 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調查

教師法  
第14條1項10款(霸凌)  
第15條1項3款(霸凌)

第14條1項10款(霸凌)、第15條1項3款(霸凌)：自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後，10日內提教評會審議通過，於通過後10日內報主管機關，並於核准後解聘。  
(教評會增聘專家學者)(調查停聘3M+3M)

校事會議調查：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後 5 日內召開校事會議審議

(附表二)



涉及教師法第 18 條第 1 項「行為違反相關法規」：視所涉情形，依前四類規定調查。